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结论性意见.....	17

##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力得尔、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湘江创芯	指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中国境内法定流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部分 声明

致：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得尔”）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JKQ3E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32 栋
法定代表人	金卉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3629”。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

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增加经营范围，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前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发行人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其上一次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间隔超过6个月，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的“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除上述公司治理不规范情形之外，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补发及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披露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因该版本非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的最终版本，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更正为最终版本。

(2)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期未及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3) 发行人在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对其的应收账款。为合理解决发行人债权，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正式签署“债转股”转股平台合伙协议，于2022年6月21日正式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表。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青海省投资集团等十七家企业管理人发布的公告，通知发行人“债转股”完成了工商登记。因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此次以应收账款对外投资事项。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4)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需增加经营范围，发行人于2023年6月27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修订案备案，前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补充确认，并已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此外，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湘江创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6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将为7名，累积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

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湘江创芯，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MR2F4XG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创芯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GB981。湘江创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210。

根据湘江创芯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湘江创芯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40219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议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议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

经核查，湘江创芯的合伙人长沙汇赢金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湘江创芯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湘江创芯无需

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湘江创芯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卉与湘江创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对回购条款及知情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卉（协议乙方）与湘江创芯（协议甲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均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3)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包含公司经理级别及以上）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4) 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管理团队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等；双方确认，因不同审计机构对会计准则或政策、制度的理解与适用而导致财务报表调整与差异的不属于前述情形）；

(5) 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核心员工因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违反自身对其他主体的保密、竞业限制义务，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

(6) 由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有事实表明实际控制人即将发生变更，但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7)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经甲方同意的变化除外；

(8)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或其他形式转移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

(9) 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因违反法律法规涉嫌刑事犯罪或被行政处罚，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融资或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10) 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1) 出现导致或者将导致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事件或其他股东已要求目标公司或管理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2) 目标公司发生或将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债务违约），或该等事件已导致或将导致股东遭受重大损失或目标公司持续经营困难的情形；

(13) 其他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事项。

2. 本协议中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认购款×(1+T÷360×8%)—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3. 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60天内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如果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额回购价格，就逾期期间，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此外，《股份回购协议》对“提前回购”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协议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时，甲方可以提前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进行股份回购。

2.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提前回购，如甲方要求提前回购的，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应提前实施回购并在60日内完成回购及股份回购价款的全额支付：

(1) 《股份认购合同》在甲方完成全部出资并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解除的；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30日内仍未完成支付；

(3) 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甲方出资资金用途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改正；

(4) 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将目标公司股份对外进行转让或进行抵押、质押等可能对回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5) 目标公司或乙方阻碍甲方行使股东权利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15日内目标公司或乙方仍未改正，导致甲方不能够行使相应的权利；

(6) 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财务报表、关于目标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等其他文件，经甲方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后15日内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的；



(7)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未经甲方同意的。

3. 前述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的，股份回购价款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T÷360×8%)  
—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获得的分红，T为甲方实际支付认购款日至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

4. 前述除第2款协商一致达成提前回购以外情形导致提前回购的，除按前述第3款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外，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承担出资款总额2%的违约金。”

《股份回购协议》对发行对象享有的知情权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甲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经核查，《股份回购协议》中关于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股份回购协议》关于知情权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回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王艳艳

经办律师： 张永成

签署日期：2024年3月7日